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5號

原告 張建能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全歡

被告 張碧慧

張敏慧 出境逾期已遭除戶(公示送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被繼承人張揚明所遺如附表之遺產，按附表之應繼分比例  
，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張揚明於民國113年2月2日死亡，  
留有附表所示之遺產。原告李全歡為被繼承人的配偶，其餘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全體繼承人為兩造，每人應繼分  
各四分之一。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將附表遺產，  
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消滅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係。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而分別共有，動產存款則各按應繼  
分比例領取帳戶存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1份、

01 被繼承人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多份、系爭不動產登記簿謄本、  
02 國稅局免稅證明書為證。被告經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3 答辯。是認原告主張堪信真實。

04 五、按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05 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06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  
07 、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  
08 妥適之判決。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  
09 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10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  
11 上字第748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準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  
13 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14 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  
15 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應斟  
16 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  
17 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18 原告主張不動產遺產採取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存款  
19 則按應繼分比例領取各帳戶存款，對各繼承人之利益均相當  
20 ，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之附表遺產，按附  
21 表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爰准許分割為  
22 分別共有。

23 四、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提起訴訟，兩  
24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規  
25 定，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本院認  
26 為本案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  
27 公平。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9 條之1 。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建新

附表：被繼承人張揚明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 編號 | 遺產名稱                                     | 數額            | 分割方法                                |
|----|------------------------------------------|---------------|-------------------------------------|
| 1  |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8樓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               | 原告被告每人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取得應有部分（持分）。          |
|    | 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各351/250000）    |               |                                     |
| 2  |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0號4樓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               | 原告被告每人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取得應有部分（持分）。          |
|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4）                 |               |                                     |
| 3  |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0弄0號建物（權利範圍：124/100000）  |               | 原告被告每人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取得應有部分（持分）。          |
|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351/250000）          |               |                                     |
| 4  |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0弄00號建物（權利範圍：124/100000） |               | 原告被告每人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取得應有部分（持分）。          |
|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351/250000）          |               |                                     |
| 5  | 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                              | 1,800,000元及利息 | 原告被告每人按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分別取得每個帳戶存款或股票的四分之一。 |
| 6  | 臺灣銀行五股分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 6,527元及利息     |                                     |
| 7  | 臺灣銀行五股分行帳戶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 434,000元及及利息  |                                     |
| 8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帳戶存款                         | 51元及及利息       |                                     |
| 9  | 中華郵政公司國史館郵局                              | 538,136元及利息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帳戶存款                |          |  |  |
| 10 | 中華郵政公司登林路郵局<br>帳戶存款 | 291元及及利息 |  |  |
| 11 | 嘉新畜產股票              | 61,000股  |  |  |
| 12 | 嘉新食化股票              | 20,000股  |  |  |